附件 1-2

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

福州市道路保洁总体要求达到“四无一见”，即无垃圾、无污渍、无积尘、无积水，见本色；作业标准要求做到“六无、六净、六洁”，即“六无”：无果皮纸屑、无烟蒂塑料、无积水泥沙、无杂物污渍、无人畜粪便、无落叶堆积；“六净”：路面净、路沿净、沟眼净、树圈净、绿化带（地）净、墙面净；“六洁”：服装洁、工具洁、车辆洁、果皮箱洁、垃圾桶洁、立面洁。

一、一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4:00－6:30 普扫作业，6:30 前普扫结束；6:30－23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道路车行道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两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见本色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杂物；路面无积土、积沙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垃圾杂物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

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3. 路沿石条立面干净无污垢；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）干净，无积沙积土、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，无明显积水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4. 人行道无积沙积土、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，无明显积水；路沿石条无污垢、路沿石面干净；树头无烟蒂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5. 绿化带内无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二、二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4:00－6:30 普扫作业，6:30 前普扫结束；6:30－21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道路车行道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两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见本色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杂物；路面基本无积土、积沙；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、无污渍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垃圾杂物，基本无积沙、积土；

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、污渍较少。

3. 路沿石（边）含沟井口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

4. 人行道基本无沙土、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。

5. 绿化带内基本无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基本无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三、三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5:00－7:00 普扫作业，7:00 前普扫结束；7:00－20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，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路面巡回清扫保洁，基本无纸屑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烟蒂等垃圾杂物。

4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一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，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显见的积土、积沙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，无显见的积存沙土、垃圾；道路

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。

3. 路沿石（边）含沟井口干净，无显见的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垃圾杂物。

4. 人行道上无显见的沙土，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树头无显见的杂物、杂草。

5. 绿化带内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显见的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四、四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6:00-18:00 分班保洁。

2. 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，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路面巡回清扫保洁，基本无纸屑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烟蒂等垃圾杂物。

4. 道路有人行道的，每 10 天不少于 1 次冲洗。绿地（绿化带）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面、人行道上总体整洁，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。

2. 绿化带内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3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成片杂草。

4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五、桥面、隧道、地下通道及声障屏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人行天桥（含阶梯、坡道）、地下通道（含墙面）、车行隧道立面、声障屏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桥面、地下通道（含墙面）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2. 人行天桥（含阶梯、坡道）保洁质量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3. 车行隧道路面干净整洁，无积存垃圾、污水；隧道立面干净整洁，无明显污渍、积尘；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4. 声障屏干净整洁，无明显污渍、积尘。

六、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

持续推进电动清扫车、快速保洁车等清洁机械设备的应用，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及清扫效率。主次干道实行每日“两机扫（2:30－6:30、10:00－16:00）、两冲洗（23:00－5:00、11:30－15:00）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（9:00-11:00、15:30-17:00）作业。无特殊情况，严禁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在高峰期（7:00-9:00、17:00-19:00）作业。洒水车白天作业时必须打开提示音乐做好警示工作，在居民区周边作业（22:00-6:00、12:00-14:30）关

闭提示音乐，避免影响市民休息。

（一）道路冲洗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，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。

（2）道路冲洗以每小时20公里（二档）的速度双喷头匀速冲洗，发动机转速应达到1600转以上。

（3）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，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。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，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，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完全冲洗出路面。

（4）冲洗路面时，应压茬冲洗，交接处不断茬，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。

（5）遇有障碍物（如车辆等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，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。

2.质量标准

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基本达到无废弃物积存，地面交通标志清晰，隔离墩下无泥沙，干净整洁。污物冲洗至距路沿不超过50厘米，冲洗时水流从路沿返回不超过20厘米。

（二）机械清扫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在清扫作业前，驾驶员先启动各清扫工作装置，并下车检查各清扫工作装置运行是否正常；驾驶员要根据实际路况调整相应的扫盘角度和选择适当的扫盘转速，每个扫盘要达到8-13支扫刷压地，同时还需根据扫毛长短适时调整高度；清洗机扫一

体车必须检查高压喷头冲水情况是否正常。

（2）在完成以上检查工作后，扫路车以“二档”每小时8-10公里的速度匀速作业，并根据路面实际作业情况将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-2000转/分之间。

（3）在机扫过程中，扫毛应压地挨近路沿、花圃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清扫，做到不丢段、漏段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废弃物和滴漏拖带。

2.质量标准

（1）路面机扫作业后，路牙达到无污水、无沙土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各种垃圾杂物。

（2）对于部分因条件受限导致扫路车无法作业的车行道，由人工进行清扫。

（3）路面机扫作业后，道路路面见本色，路牙无污水、无沙土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各种垃圾杂物。

（三）洒水降尘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时速控制在每小时低于15公里。

（2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作业使用高压水车，作业时前、后下喷头打开，水要喷射成雾状。

（3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作业时，左右喷水幅宽不超过车身2米。

2.质量标准

降尘（降温抑尘）应均衡水量，洒水作业后确保路面湿度在

1小时以上，路面达到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。

附件：一、二、三、四级道路考核评分表